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5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聘任魏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魏巍先生的简历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魏巍先生简历

魏巍,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任期间:2017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魏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被推荐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障碍。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5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往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中介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领域资深人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联盟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会计公会注册成为PCAOB注册成员。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会计人员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2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与执行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行业内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耀华	1997年	1997年	1997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宇翔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蔡嘉楠	2013年	2006年	2013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广东秀逸服装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明智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瑞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安徽德源鸿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瑞海通伊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瑞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6-2020年	南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条款和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上段人员审计收费的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费率以及人员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增幅%
年度审计收费(万元)	73	70	-4.11%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万元)	25	25	0%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所有相关报告、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出具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及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并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5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使用<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的登记及登记日期:2023年11月7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及投票:2023年11月7日下午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

(4)其他有权出席的人员。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册

提案名称

提案人

备注

1. 议案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议案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议案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 议案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议案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议案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议案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议案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议案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议案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议案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3. 议案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4. 议案1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5. 议案1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6. 议案1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7. 议案1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8. 议案1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9. 议案1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 议案2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1. 议案2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2. 议案2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3. 议案2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4. 议案2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5. 议案2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6. 议案2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7. 议案2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8. 议案2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9. 议案2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0. 议案3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1. 议案3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2. 议案3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3. 议案3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4. 议案3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5. 议案3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6. 议案3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7. 议案3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8. 议案3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9. 议案3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0. 议案4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1. 议案4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2. 议案4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3. 议案4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4. 议案4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5. 议案4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6. 议案4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7. 议案4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8. 议案4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9. 议案4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0. 议案5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1. 议案5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2. 议案5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3. 议案5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4. 议案5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5. 议案5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6. 议案5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7. 议案5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8. 议案5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9. 议案5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 议案6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1. 议案6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2. 议案6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3. 议案6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4. 议案6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5. 议案6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6. 议案6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7. 议案6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8. 议案6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9. 议案6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 议案7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1. 议案7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2. 议案7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3. 议案7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4. 议案7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5. 议案7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6. 议案7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7. 议案7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8. 议案7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9. 议案7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0. 议案8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1. 议案8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2. 议案8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3. 议案8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4. 议案8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5. 议案8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6. 议案8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7. 议案8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8. 议案8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9. 议案8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0. 议案9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1. 议案9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2. 议案9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3. 议案9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4. 议案9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5. 议案9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6. 议案9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7. 议案9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8. 议案9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9. 议案9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0. 议案1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丹明、陈燕燕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00:《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一)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丹明、陈燕燕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00:《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一)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丹明、陈燕燕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2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3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4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5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6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7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8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0:《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1:《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2:《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3:《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4:《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5:《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6:《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7:《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8:《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99:《股票上市公告书》

附件100:《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一)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委托授权委托书上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丹明、陈燕燕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